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 成立新華電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泛華媒體技術於2001年8月6日與新華音像中心簽署合資合同，成立新華電廣文化傳播，該公司其中49%的註冊資本由泛華媒體技術擁有，其餘51%的註冊資本由新華音像中心擁有。

新華電廣文化傳播的經營範圍包括影視服務策劃、諮詢、影視新技術推廣與服務及電腦圖文設計與制作。董事相信這方面的業務會加強本公司發展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計劃，藉著善用本公司現有資源及競爭優勢，有利於達成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

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泛華媒體技術擁有新華電廣文化傳播的註冊資本的49%，而新華音像中心則擁有其註冊資本的其餘51%。

新華音像中心及中國經濟信息社均受新華通訊社管轄。因此，新華音像中心是中國經濟信息社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資合同構成泛華科技集團的關連交易。該交易只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載的披露規定。

交易項目的概要：

泛華媒體技術與新華音像中心於2001年8月6日簽訂合資合同，根據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成立新華電廣文化傳播。新華電廣文化傳播的註冊資本其中49%由泛華媒體技術出資，其餘51%則由新華音像中心出資。

此外，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於新華電廣文化傳播正式成立後，新華音像中心本身必須及必須促使新華電廣文化傳播簽訂技術服務協議，以便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新華電廣文化傳播向新華音像中心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

協議的詳情：

1. 合資合同

日期：2001年8月6日

訂約方：

合資外方：泛華媒體技術(泛華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中方：新華音像中心(新華社的聯屬公司)

條款

合資合同訂明成立新華電廣文化傳播，該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時間為期15年。新華電廣文化傳播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新華電廣文化傳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泛華媒體技術出資人民幣6,37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49%，而新華音像中心出資人民幣6,63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1%。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出資額必須於新華電廣文化傳播首次獲得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簽發營業執照起6個月內繳足。

新華電廣文化傳播董事局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董事由新華音像中心委派，另3名董事由泛華媒體技術委派。如有利潤分配的話，則按照新華音像中心及泛華媒體技術對新華電廣文化傳播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配給雙方。

當根據合資合同清算新華電廣文化傳播完成後，剩餘財產應按新華音像中心及泛華媒體技術對新華電廣文化傳播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配給雙方。

而且，新華音像中心本身必須及必須促使新華電廣文化傳播在其獲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簽發營業執照起10日內簽訂技術服務協議，由新華電廣文化傳播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新華音像中心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合資合同的條款需獲得中國有關審批機關的最終批准。

2. 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將於新華電廣文化傳播獲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簽發營業執照起10日內簽訂。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如中國審批機關能於短期內批准合資合同，該營業執照可在合資合同簽訂日起6個月內獲發。

建議訂約方：

甲方：新華音像中心(新華社的聯屬公司)

乙方：新華電廣文化傳播

條款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的建議條款，新華電廣文化傳播將會同意在新華電廣文化傳播存在期間，向新華音像中心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以支持後者的業務運作，並收取技術服務費，收費標準由新華電廣文化傳播董事會根據新華音像中心的收入而決定。

新華電廣文化傳播的資料：

新華電廣文化傳播的經營範圍包括影視服務策劃、諮詢、影視新技術推廣與服務及電腦圖文設計與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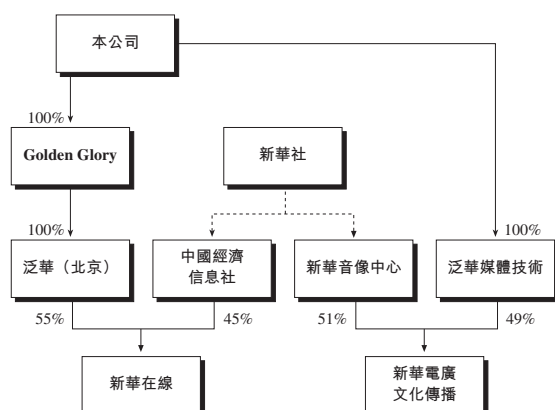
交易項目的理由：

董事相信成立新華電廣文化傳播及建議的業務會加強本公司發展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的計劃，藉著善用本公司現有資源及競爭優勢，有利於達成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

關連交易：

新華音像中心及中國經濟信息社均受新華社管轄。因此，新華音像中心是中國經濟信息社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資合同構成泛華科技集團的關連交易。該交易只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載的披露規定。協議的詳情將於泛華科技集

團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該等公司之公司架構圖如下：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參與考慮及批准合資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所述的交易項目，均認為交易項目和其條款及條件均按正常商業條件，屬公平合理，並認為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經過有關各方妥善公平磋商後達成。

本公佈使用的詞語的定義：

「中國經濟信息社」	指	中國經濟信息社(新華社的聯屬公司)
「董事」	指	泛華科技集團的董事局
「泛華科技集團」或「本公司」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及買賣
「泛華(北京)」	指	泛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lobal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Golden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
「泛華媒體技術」	指	泛華媒體技術有限公司(Global China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泛華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Glory」	指	Golden Glor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泛華科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新華音像中心與泛華媒體技術於2001年8月6日簽訂的合資經營北京新華電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合同，旨在成立新華電廣文化傳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華電廣文化傳播」	指	北京新華電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Beijing Xinhua TV Broadcasting Limited)，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中49%註冊資本由泛華媒體技術擁有，其餘51%註冊資本由新華音像中心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將由新華音像中心與新華電廣文化傳播簽訂的協議，以便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新華電廣文化傳播向新華音像中心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
「新華音像中心」	指	新華音像中心(新華通訊社的聯屬公司)
「新華在線」	指	新華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Xinhua Online Info-Tech Company Limited)，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中55%註冊資本由泛華(北京)擁有，其餘45%註冊資本由中國經濟信息社擁有
「新華社」	指	新華通訊社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黃偉明
執行董事

香港，2001年8月8日

* 只供識別